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

112年1月16日訂定

114年3月11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 (二)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第9條及第15條規定。

二、 目的：

提供遊民即時租屋需求，協助有意願租屋之遊民脫離街頭及自立穩定生活，並提升遊民租屋媒合率及保障遊民居住權益。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要件：

- (一) 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列冊之遊民或符合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遊民，且具有工作意願及能力。
- (二) 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1. 同一期間已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領有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等)或接受政府安置或收容於住宿型機構、中繼住宅等。
 - 2. 申請人所租賃之住宅，未落坐於本市或房舍之出租人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五、 補助原則：

- (一) 房屋押金補助：每人房屋押金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2個月；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
- (二) 房屋租金補助：
 - 1. 每人房屋租金最高補助2萬4,000元，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6個月；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

間核定之，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

2. 專案延長：受補助人於補助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本局評估，得以專案延長補助一次，至多核予6個月。

六、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臺中市遊民租金補助申請表(附件1)。
- (二)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可後附)。
- (三) 切結書(附件2)。
- (四) 領款收據(附件3)。
- (五) 身分證影本。

七、 申辦程序：

- (一) 租金補助採申請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三) 審核通過後，押金及租金撥款方式：
 1. 申請人得按月領取本案現金補助款，審核通過後，應由受補助人之主責社工陪同至本局(社會救助服務站)領取押金補助及每月租金補助。
 2. 若申請人尚未取得租賃契約書，經評估符合本案補助資格，審核通過後，可先行領取押金及首月租金補助，並由社工陪同租賃房屋，待取得租賃契約書後，將契約書影本檢附本局作為補助申請依據。

八、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須接受本局社工或轉介相關單位輔導服務。

九、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即告知本局，並經本局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

十、 申請人倘符合中央或本市其他相關福利身分，請優先適用其福利相關租金補助；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住宅補貼，除依法追回已請

領之補助費用，若有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十一、受補助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助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列冊遊民租屋補助(囤房稅)」及「代辦經費-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訂定相關作業原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租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上			
申請項目	☐ 押金補助 ☐ 租金補助 ☐ 專案延長			
房屋類型	☐ 透天厝 ☐ 別墅 ☐ 公寓 ☐ 華廈 ☐ 大樓 ☐ 其他_____			
租屋型態	☐ 雅房 ☐ 分租套房 ☐ 獨立套房 ☐ 整層住家 ☐ 其他_____			
租賃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審核結果(以下免申請人填)				
應備文件	☐ 1. 臺中市遊民租金補助申請表 ☐ 2. 身分證影本 ☐ 3. 切結書 ☐ 4.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於 年 月 日檢附) ※領款收據逐次簽領			
具備要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已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領有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或正接受政府安置於住宿型機構、中繼住宅等。 2. 申請人戶籍地及所租賃之住宅，未坐落於本市或房舍之出租人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 押金補助__個月，共計_____元 ☐ 租金補助每月_____元，核定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計__個月，共計_____元整。 ☐ 不符合，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租屋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項規定：

- 一、具切結人完全符合申請人應具備之要點。
- 二、具切結人同意依本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具切結人同意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相關單位社工開案輔導，並依領款收據按月發放租金補助，同時由社工陪同租賃房屋及取得租賃契約影本之補助申請憑證。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及繳回溢領租金補助款項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租屋補助費用(☐ 押金 ☐ 第 個月租金)
計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補助人：

具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租屋補助費用(☐ 押金 ☐ 第 個月租金)
計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受補助人：

具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流程圖



